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4年1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160079	锡林浩特市阿尔山宝拉格镇巴音高勒嘎查国道331第一标段（阿尔山油田往北17公里）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堆放石料，无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锡林浩特市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732368°，东经115.650293°。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 经核查，阿尔善宝拉格至别力古台段公路在建项目第一标段目前正在开展2025年复工所需石料的拉运工作，对部分堆放的石料已采取防扬尘遮盖措施。经与标段负责人了解，由于每天拉运的石料方量较多，故未能及时对新形成的料堆开展防扬尘遮盖作业，开展作业时存在一定的扬尘现象。	锡林浩特市已责令国道331阿别线公路项目办和第一标段对未遮盖区域进行了防尘作业，全力避免扬尘对周边牧户的影响。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无
2	D2XL20241160080	锡林浩特市博苑家园小区，博睿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建筑垃圾堆放在4号楼北侧消防通道、小区外西北角、小区东滨河路绿化带，至今未清理	锡林浩特市	土壤	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3.920534°，东经116.078778°。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 经实地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堆放的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问题，发生现场位于百花祥瑞宾馆南，博苑家园小区外西北角处，属于偷倒建筑垃圾行为未及时发现清理。	目前锡林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抽调工作人员及车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累计清理建筑垃圾约60公斤，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清理。经与周边居民商户对接，该偷倒行为应为附近小区住户倾倒，目前已要求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入户方式引导居民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城管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全力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无
3	D2XL20241160081	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牙日盖嘎查，鸿隆铸业有限公司（镶黄旗工业园区正东500米）于2018年建设配电站（厂区外东南角），占用草原1.3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目前已停产，未对地块进行恢复治理	镶黄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2°16′，东经113°53′。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关于“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牙日盖嘎查，鸿隆铸业有限公司（镶黄旗工业园区正东500米）于2018年建设配电站（厂区外东南角），占用草原1.3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该嘎查规范名称为雅日盖嘎查。鸿隆铸业有限公司2018年建有关变电站，且于2019年拆除。经实地测量核实原变电站占地面积为1.3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镶黄旗政府已责成镶黄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依规处理。2024年11月7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农牧业执法大队向鸿隆铸业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七日后作出处罚决定。 2.关于鸿隆铸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未对地块进行恢复治理”的问题，经核实属实。鸿隆铸业有限公司2018年建成试生产半年后，停产至今。企业建设的变电站拆除后，未对该地块进行植被恢复治理。	下一步，镶黄旗政府责成镶黄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督促鸿隆铸业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植被恢复治理工作，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场地平整、覆土工作，2025年6月底前播撒草种、恢复植被。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4	D2XL20241160082	锡林浩特市南郊乌日图街3组47号，在未办理草地征占手续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四、五个600至700平米鸡舍，养殖5至6万只鸡，无环保设施，露天堆放鸡粪，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锡林浩特市	大气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3.899418°,东经116.199411°。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其中，锡林浩特市南郊乌日图街3组47号，未办理草地征占手续和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建设四、五个600至700平米鸡舍，养殖5至6万只鸡，无环保设施问题部分属实；露天堆放鸡粪，产生异味问题属实。 1.关于“锡林浩特市南郊乌日图街3组47号，在未办理草地征占手续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四、五个600至700平米鸡舍，养殖5至6万只鸡”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举报所反映养鸡场为锡林浩特市德盛园种养殖厂。该养殖厂总建筑面积为5256平方米，建有鸡舍5间（5000平方米），养殖存栏蛋鸡2万只，幼鸡1.5万只，共计3.5万只。 经调取相关资料，该养殖场涉及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已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不存在未办理草地征占用手续情况。该养殖场于2024年5月8日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15250200000010）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填报，2024年5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信访人所反映的未办理草地征占手续和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 2.关于“无环保设施，露天堆放鸡粪，产生异味”的问题。 经核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内容规定，该养殖厂需建设全封闭粪便晾晒间、生活污水全部贮存玻璃化粪池（3立方米），经现场核查发现已建设并使用地埋式玻璃钢化粪池，未建设全封闭粪便晾晒间。2024年10月11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在锡林浩特市南郊生态园区巡查发现，该养殖场将养殖蛋鸡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140立方米）拉运到其北侧大院一处空地暂存，未及时利用、处置。2024年10月22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署环罚（盟）字〔2024〕8号），处罚2000元并责令企业限时进行整改。 2024年10月23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再督查，该养殖厂在北侧大院堆存的养殖粪污已全部清理处置完毕，并进行了覆土处理；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赴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擅自倾倒鸡粪违法行为。	下一步，责成企业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封闭鸡粪棚建设，在全封闭鸡粪棚建成前，企业已购置接粪车1台，实施粪污日产日清。	无
5	D2XL20241160083	锡林浩特市原市医院家属楼贝子庙广场对面，商铺(自东向西第三家)门口摆放香炉，从10月初开始每天白天焚香，产生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锡林浩特市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3.5648°,东经116.0351°的泽雨特产。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 经核实，举报所反映的店铺为泽雨特产，该店铺经营者确实存在在店铺门前焚香情况。2024年11月6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已要求该商户及时进行清理，并告知商户禁止在店外焚香，影响他人生活。该商户承诺今后不再在店外焚香。	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024年11月7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再次对该商家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焚香情况。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全面做好城市街道的管理工作，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无